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BDX-C-2026-067

项目名称：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竣工决
算编制

采购人：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本注意事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别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方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二、供应商自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三、如无另行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为方便记录，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包装提交“谈判书及报价一览表”；

五、为方便谈判时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

六、在采购代理机构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放弃参加谈判活动的，须至少在谈判前2个工作日（谈判当日不计算在内）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记录次数，并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10
二、采购文件	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谈判程序	1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2
七、其他要求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采购清单	25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25
三、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2
一、报价一览表	36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五、响应保证承诺书	40
六、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1
七、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3
八、谈判响应书	44
九、谈判分项报价表	46
十、偏离说明表	47
十一、声明函	48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3
十三、符合要求的商务文件	54
十四、符合要求的技術文件	55
十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56
十六、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7
十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16号恒大世纪广场4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DX-C-2026-067
- 2、项目名称：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46 万元
- 5、最高限价：6.46 万元
-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分为 1 个包。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 7、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审计工作完成为止。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含有限责任或合伙制）；（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3）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类似服务业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16号恒大世纪广场49楼）

（2）文件购买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

2）加盖公章的文件领取表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3）网络获取的，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的完整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发至920573847@qq.com邮箱，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登记相关信息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延迟或遗失

均不承担责任，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以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3)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bdaxu.com/>）。

2. 注意事项：（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须仔细阅读“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3）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详细填写登记表，并留下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在参加谈判响应期间随时关注信息发布媒体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及邮箱的更新状态，如采购活动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在网上发布公告，若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清洁能源管理中心 205

联系方式：027-8686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联系方式：027-87891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维、刘卫、翁昕卓、万斌、王鑫

电 话：13554138910、027-878919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	采购人	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监管部门	/
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是 ☒ 否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6.46 万元 ☒ 最高限价：6.46 万元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有关要求合同另行约定。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否 供应商自行踏勘 ☐ 是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6.1	回复疑问	提出问题时间：发出谈判采购文件后 1 个日历日 回复问题时间：收到疑问后 1 个日历日
8.1	对多包响应的规定	☐ 有 ☒ 无

11.2	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2.1	谈判保证金	是否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 ☒ 否 ☐ 是，要求：
13.1	谈判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 <u>1</u> 份、副本： 1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电子文件要求：U盘形式，PDF格式（盖章正本扫描件），文件不加密。
15.5	对样品的要求	/
16.1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8.1	评审委员会人数	由社会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代理公司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信用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
21.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
21.7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第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1、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若提供非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工程或服务承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 2、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鄂财采发[2021]8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1）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10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

		物，电力、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适用）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谈判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给予该项竞标产品所占价格的<u>3%</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认证产品中的两项或三项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2.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由谈判小组推荐3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凭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
26.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_____
27.1	预付款	是否有预付款： ☒无 ☐有，预付款比例为：_____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代理合同协议中规定执行。 支付时间：谈判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铁支行 账 号：3202 0086 0910 0005 250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5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监管部门：本项目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是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4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联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联[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

1.4.6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2 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响应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1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8.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8.4成交后不按照采购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项目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采购人回

复问题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6.3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响应文件中资格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谈判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9.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谈判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谈判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9.5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谈判报价

11.1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谈判有效期

13.1谈判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如12.1中规定本项目无须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谈判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谈判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5.4 为方便谈判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谈判书及《报价一览表》（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同时，为方便谈判时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

15.5 要求提交样品的，应该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7.4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导致项目终止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谈判程序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社会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项目责任单位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 谈判代表

19.1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谈判，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经谈判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谈判。

20.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3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 谈判

21.1谈判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21.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1.6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8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1.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10落实其他采购政策条款。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3. 保密要求

23.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3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内容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谈判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预付款

27.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

付部分合同款项，是否有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 (2) 预算金额：6.46 万元
- (3) 最高限价：6.46 万元
- (4)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审计工作完成为止。
- (5) 项目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三路(临江大道-友谊大道)。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北起临江大道，南至友谊大道，改造长度约 2018 米，改造面积约 794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工程，同步实施绿化、道路配套设施等建设工程，具体如下：

(1) 道路改造工程

对现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路面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72207 平方米。

(2) 绿化改造工程

临江大道至和平大道路段路侧绿化带改造面积约 2567.33 平方米；辽宁街至友谊大道路段路侧既有垂直绿化改造，改造长度约 661 米；道路交汇路口及公共绿地设置 8 处绿化节点，总面积约 4357.67 平方米。

(3)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沿线公交站台、破损箱柜等改造，设置休憩设施等，同时增设导视标识等配套基础设施。

2、服务内容

(1) 审核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2) 审核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3) 审核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4) 审核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并对交付使用资产进行抽查盘点核实；

(5) 审核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6) 审核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7) 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8) 审核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9) 审核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 审核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3、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具备5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及质量保障工作。

(2) 成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资质证书。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无不良执业记录，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不含兼职）。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按照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因素，在履约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另追加任何费用。有关要求合同另行约定。

2、付款方式：按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执行。

3、违约责任：按供应商的承诺及双方协商的办法执行。

说明：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为强制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拟定，最终根据项目特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谈判小组按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含有限责任或合伙制）；(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3)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类似服务业绩。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说明：

(1) 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注：供应商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供应商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供应商企业类型	中型/小型/微型
5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响应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签署的，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五、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谈判,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谈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

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七、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第五章（一）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谈判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谈判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 (盖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九、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计（元）					

注:

-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数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自行填加，并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十、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3			
商务要求			
1			
2			
3			
响应审核（含资格要求）			
1			
2			
3			

说明：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声明函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工程或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三、符合要求的商务文件

十四、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

十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六、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